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**本次授信金额：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6,600 万元。

● **审议程序：**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拟确定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下同）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6,6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期限（年）
1	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	30,600	1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	27,500	1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28,000	1
4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55,000	1
5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40,000	1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5,500	1
7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5,000	1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24,000	1

9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	15,000	1
1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0,000	1
11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	50,000	1
12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6,000	1
13	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	50,000	1
14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0,000	1
1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	10,000	1
16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5,000	1
17	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1
18	赣州银行南昌分行	10,000	1
19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1
20	渤海银行南昌分行	15,000	1
21	其他金融机构	20,000	1
	合计	476,600	1

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汇票、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保函、保理（含供应链类）、融资租赁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付款代理（三体分离）等。

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，授信业务类型、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。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、调剂使用，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为提高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，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